

# 20年前制造小村血案的“老虎”就是他

## 这场“江湖纷争”，没有赢家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管倩倩

20年前，温州瓯海区浦北村，村庄河边的一座座皮鞋厂里，聚集了来自安徽、贵州、四川等地的务工者。每到夏夜，河边桥头的大榕树下总是欢声笑语不断。

但在1998年8月15日的那个夏夜，这里却发生了一场“江湖纷争”，安徽小伙“老虎”携几个兄弟，将抢了自己长板凳的小何殴打致死。

20年后，浦北村开始了城中村改造，皮鞋厂早已不在。尽管河还是那条河，大榕树也还在那，但“老虎”已从喊打喊杀的小青年，成了躺在病床上的高血压患者。

近日，在大榕树下，参与办案的瓯海刑侦大队民警徐洋，讲述了这桩20年前的血案……



这条长板凳，2分钟之前还在“老虎”的屁股底下。当时，他正好去了洗手间，离开时，他跟小兄弟阿海关照了一句：“帮我看着。”

等“老虎”回来，看到小何挺悠哉地坐在自己的“专座”上，一下就火了。在电影的背景乐中，条凳、拳脚齐飞。因为寡不敌众，“老虎”等人被打跑了。

觉得大丢面子的“老虎”哪肯就此罢休？当晚8点，他带着一帮小兄弟，在村里到处找下午的“仇家”。

“抄家伙，桥头！”临近11点，有人发现了小何的踪迹。漆黑的夜色中，榕树下传来了激烈的打斗声。直到小何倒地，不知谁喊了一声“死人了”，人群才慌张地瞬间散去……

第二天，“老虎”跟往常一样去了厂里上班。在他看来，昨晚那一场打斗，在“江湖”中是很平常的事。但这一次，工友的话惊着了他，“你怎么还不走？警察就在找你们安徽人，听说死人了。”

很快，当夜参与斗殴的几人，纷纷从浦北村“消失”了。

### 追查持续了20年

“老虎”的小兄弟里，唯有一名叫阿乐的青年，被带回了公安局。阿乐是“老虎”的室友，他回忆，当晚他正好手头有事，没有加入斗殴，等他出门时，发现室友们已经回来了。

到底是不是“老虎”他们把人打死的？阿乐直摇头，说自己什么都没看到。警方从阿乐身上，得到的线索寥寥无几——只有“老虎”等人的绰号，就连嫌疑人真名都难以确认。

“当年没有监控，人跑了根本找不到。”瓯海区刑侦大队老民警郭剑，翻着四五本当年的案卷回忆道，由于当年流动人口登记率不高，警方只能确定是安徽人作案，但具体是谁，不清楚。

一晃20年过去了。这期间，警方从未放弃对这起血案的追查。直至今年6月，调查终于有了突破性进展，当年参与打架的人员身份，逐渐清晰起来。警方锁定了几名嫌疑人，并了解到其中3人在案发后几年，去了舟山当渔民。

7月初，民警徐洋去了舟山的岱山岛，寻找这3人的踪迹；他的同事郭剑则前往安徽临泉，寻找阿乐。

很快，阿乐就被寻到，他在当地开了一家针灸店。通过警方提供的几本案卷，阿乐逐渐回忆起当年的事。他还认出了徐洋发来的嫌疑人照片，并一一对上了绰号。

### 出来混，总是要还的

今年7月，“老虎”在浙江某监狱接到了家里传来的噩耗——父亲在老家突发心脏病离世。

这次入狱，其实很有些“狗改不了吃屎”的意味——2015年，他又因参与聚众

斗殴，最终被判刑。

原本，今年8月22日是“老虎”出狱的日子，他准备回家给父亲料理后事。但是7月底，他提前被“接走”，接他的，正是徐洋。

原来，在舟山调查嫌疑人时，徐洋查清了“老虎”的踪迹，还查到了当年参与斗殴的阿友、阿永的下落。

此时的“老虎”，早已不是当年鲜衣怒马的“江湖大哥”了。几年前，他染上了毒瘾，身体也不好，被徐洋带走后，他因高血压被转移到某监管医院病床上，虚弱地对民警说，“看见你们我就血压高……”

而参与斗殴的阿友，如今已46岁，警方找到他时，他在岱山做一名船老大，还开了一家杂货店，生了两个孩子。徐洋回忆，他们确认阿友身份时，已经是7月末，而8月1日是开渔日，“如果阿友一旦出海，再难追回”。7月31日晚上8点，经过2天的蹲守，徐洋终于见到了阿友。对方没有抵抗，只是幽幽地说，“我知道逃不脱。”

再说阿永，当徐洋在当地派出所查询他的信息时，当地民警一眼认出了他的照片：“这是个混混，前几年被人乱棍打死了。”出来混，总是要还的。阿永似乎重回了20年前，只不过死的那个，变成了他自己。

与此同时警方了解到，在那场斗殴之后，涉案的多名嫌疑人选择了抛弃家庭出逃。很快，这些嫌疑人也陆续被抓获。至此，这起血案，在20年后终于成功告破。

（文中嫌疑人与民警姓名均为化名）

## 一条长板凳引发的血案

“老虎”来自安徽临泉县，在古惑仔类港片的影响下，“老虎”特别想当“大哥”。上世纪90年代末，刚成年的“老虎”带着一帮小兄弟，来到温州瓯海区浦北村一带打拼。

那时候，每当没工的日子，这里的务工者便会在当时街头最流行的录像厅里打发时间。录像厅里头简陋得很，一块钱一个人，座位就是十几条长板凳，人多的时候，一些人只能站着。

1998年8月15日，一个普通夏日的午后，四川娃子小何和几个老乡进了录像厅，看到还有一条长板凳空着，便一屁股坐了下去。

### 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检方认为，马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规定，携带高鼻羚羊角入境，其行为已触犯刑法规定，应当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因马某在侦查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建议法院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据了解，被告人在起诉审查阶段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在开庭前再次对被告人的认罪态度进行确认。

### 女子获刑3年 罚金3.5万

近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在法庭上，对检方的指控，马某表示没有异议。她说，因家庭经济困难，常靠带货转卖赚钱供孩子上学。平时带些衣服、鞋子、手机屏幕等物品，她曾往返于莫斯科与中国四十多次。这一次是第一次带羚羊角制品，涉案羚羊角是她在莫斯科旧物市场上买的，想

## 女子从境外走私羚羊角，为濒危动物制品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

《北京青年报》李铁柱

记者近日获悉，一起走私珍贵动物（羚羊角）制品案件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马某因走私羚羊角制品，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5万元。

### 羽绒服里包裹羚羊角制品

2018年1月8日凌晨，马某乘坐从莫斯科出发的SU200次航班抵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T2航站楼。下飞机后，她将羽绒服放在行李车上，同其他乘客一起走入机场无申报通道准备通关。

过检时，海关关员发现马某携带的羽绒服中似乎有些异样，遂要求她交出羽绒服接受检查。经检查发现，羽绒服内侧自行缝制的口袋中装着用黑色塑料袋及胶带精心包裹的12件羊角制品。因怀疑其为濒危动物制品，海关关员当场将12件羊角

制品予以扣押。因未对物品定性，于是暂时让马某离开。

经过鉴定及检验，马某携带的12件羊角制品均来源于野生高鼻羚羊，属于濒危动物制品，而高鼻羚羊是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一级保护动物，涉案羚羊角制品共价值人民币24万元。

### 被诉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

2018年4月11日，北京海关缉私局电话通知马某到北京海关缉私局接受讯问。马某随即自行前往侦查机关接受调查，如

着花六七百块钱买回来做药材，以为只是会被查罚款，没有想到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

在陈述阶段，她对起诉书指控其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事实没有异议，表示认罪，同意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并再次确认了已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

马某的辩护人称，被告人文化程度较低，虽知道携带羚羊角入境属违法，可能被扣货或者罚款，但未预料到自己会触犯刑法；被告人心脏不好，患有严重静脉曲张，其购买羚羊角以自用补充元气，主观恶性较小；被告人家中尚有年幼孩子需要抚养。

法院认为，马某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禁止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的相关规定，逃避海关监管，携带珍贵动物制品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马某自愿认罪悔罪，且具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法院最终判处马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5万元。